

关于如何优化“公司金融”课程教学的思考

——以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公司金融”课程为例

钟慧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民商法律学院 广东 珠海 519088)

摘要: 随着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私募投资、IPO上市、股权激励等非诉讼业务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法学院开设了公司金融课程。美国学者 Robert Romano 认为,法学院公司金融课程的创设,特别是将现代公司财务理论引入对公司融资法律问题的分析标志着“美国公司法研究的革命之肇始”。那么如何在法学院开好“公司金融”课程?笔者以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公司金融”课程为例,提出了如何优化“公司金融”课程教学的几点建议,希望能抛砖引玉,对如何在法学院开好公司金融课程提出一些参考。

关键词: 公司金融; 法学院; 公司财务理论; Benjamin Bloom 目标分类法; 翻转课堂; 混合教学; 过程性评估与终结性评估

“公司金融”是微观金融的核心课程,是金融类包括金融学、投资学、保险学、金融工程学等专业本科生的一门专业必修课,近年来出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私募投资、IPO上市、股权激励等非诉讼业务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法学院也开设了公司金融课程。本文将以北理工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的公司金融课程为例,对如何在法学院开好公司金融课程做出思考,并希望能为法学院公司金融课程的课程设计提出些参考。

一、在法学院开设“公司金融”课程的必要性分析

美国学者 Robert Romano 认为,法学院公司金融课程的创设,特别是将现代公司财务理论引入对公司融资法律问题的分析标志着“美国公司法研究的革命之肇始”,其贡献可与微观经济学(价格理论)对反垄断法研究的革命相媲美。新的分析框架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将法律因素、商业考虑、法庭意见、监管者的政策与公司管理层、投资人、基金经理等各种主体的决策等都纳入其中,打破了传统法律文献对公司融资的商业实践过度简化描述的现状,重构了一个与真实世界的复杂性更吻合的模型,并在各个环节展示公平与效率的冲突。目前美国顶尖法学院基本都开设了该课程。国内越来越多的法学院也相继效仿,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于 2020 年开设了该课程。

二、在法学院开设“公司金融”课程的困境

(一) 学习目标多元化,课程课时量受限

传统的“公司金融”课程主要是围绕企业资金筹集、资金运用、收益分配和企业估值等内容来构建知识框架和逻辑体系。一般有如下授课目标:

1. 通过课程学习,领会公司金融学的思维方式,树立理财思想、形成理财框架、掌握金融问题的分析思路和分析方法。
2. 掌握相关基本理论和方法,包括时间价值理论、估值方法、资本预算方法、投资与风险理论、资本结构理论、股利政策理论、公司治理理论和财务分析方法。
3. 具备对现实公司金融行为和财务现象进行分析的能力。
4. 利用分析工具,处理常规的公司金融决策问题。

对于法学生来说,除了达到上述的课程目标,还需要学生就法与金融的关系形成一定的认识,以有助于学生从事资本市场、商业诉讼、并购或其他相关领域的非诉讼业务。

为此在课程内容安排方面,除了传统的时间价值、风险价值、金融市场等金融学方面的基础知识,以及公司融资、投资、运营以及利润分配环节涉及的资金决策,还需要对公司治理、公司并购重组、企业估值等方面进行学习,使得课程能够有助于学生理解《公司法》《证券法》等金融财经法规涉及到的相关知识,能就法与金融的关系能形成辩证性的思考,具备能从事非诉业务的知识储备。

但由于法学学科综合性的特点,法学院学生的培养方案里,能够分配给“公司金融”课程的课时较少,一般为每周两个课时,这导致在课堂上只能给学生讲授有限的内容,安排的有些章节不能深入学习,或者有的章节无法安排课时学习。

(二) “公司金融”课程教材单一滞后

当前,针对应用型本科生的“公司金融”教材有两种选择,一个是引入国外的教材,另一个是选择国内教材。国外教材的特点是设计了大量的案例、习题帮助学生理解实际业务的发展,但是由于翻译的水平参差不齐,教材的阅读对于初学者来说比较晦涩,而且采用的多是国内学生不太熟悉的案例,不能使学生很好地产生认同和兴趣。而国内的教材编撰主要是理论为主,甚至市面上的很多教材过于偏重理论,没有或者缺乏案例,比较难适用于应用型高等院校的本科生,特别是财经金融基础知识比较薄弱的法学生。

此外,而当前市面上的“公司金融”教材几乎都不含有诸如私募股权筹资、企业股权结构、股权激励等前沿性的内容。

(三) 学生课程前置知识储备不足

公司金融课程对数学有一定的要求,在认识货币的时间价值、风险价值以及企业投融资决策和估值中都需要用到数学知识。由于不少法学生高中阶段是文科生,数学基础不扎实,因此部分学生达不到公司金融课程里的数学要求。

此外有学生对企业的认识不足,不会通过阅读企业财务报告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基本的财务用语不熟悉,使得公司金融里的部分内容无法理解透彻,学生前置知识的储备不足。

(四) 学生认知度不够

由于“公司金融”课程是法学院的跨学科课程,不是核心专业课程,部分学生未意识到该课程内容在实务工作中的作用,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选修,以(期末)一考定终生的态度来学习,有期末突击学习的侥幸心理。

三、关于如何在法学院开设好“公司金融”课程的几点建议

针对上述困境,笔者结合自己的经验对如何在法学院开设好“公司金融”课程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 合理设定学习目标和安排课时

依照 Benjamin Bloom 教授提出的目标分类法,把教学目标分

为：记忆 (remembering)、理解 (understanding)、运用 (Applying)、分析 (Analyzing)、评估 (Evaluating)、创新 (Creating) 六个层次。笔者在确定教学目标时，为合理分配课时，把对基础性知识比如金融的概念，金融市场的概况等设定为记忆 (remembering) 和理解 (understanding) 的学习目标。把对数学要求比较高的知识点的学习目标定位为运用 (Applying) 为主，不要求过多的推导和分析 (Analyzing)。对法与金融结合度比较高的内容，比如公司治理、股权架构等，将其定位为评估 (Evaluating) 这样较高层次的认知目标。对于记忆 (remembering) 和理解 (understanding) 目标涉及的内容安排少一些的课时，对于需要进行分析 (Analyzing) 和评估 (Evaluating) 的内容安排多一些的课时。

在教学实践中，比如公司治理、股权架构的内容，还通过学生课外研学案例进行串联式的学习，节约课堂时间。

(二) 利用网络资源，补充现有教材的不足

针对现有公司金融教材的单一与滞后，笔者借助了线上慕课资源进行补充。比如私募投资、股权架构的内容，引入慕课网上“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网络课程进行补充。另外，笔者还通过文献资料来克服教材滞后的缺陷。比如通过课堂研习《格力电器高派现股利政策解析》(孙沐阳)、《我国上市公司股利政策对股价影响的实证研究》(张傲寒)等文献，来补充学习企业股利方案制定的考量。

从长远的角度笔者建议面向应用改革教材，结合法学生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编写出符合自身教学要求的公司金融课程的教材。这需要教师明确法学院里公司金融的主要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其教学设计要体现相应的实践性的特点。

(三) 采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弥补前置性知识储备缺乏的困境

传统教学方法以教师讲，学生听为主。在这种教学方法下，学生是一种被动的学习状态，知识的吸收是有限的，要靠课后去复习笔记，才能内化。针对法学生数学基础不牢，金融的前置知识储备不足，在课程认知和兴趣上需要运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进行带动，变学生为学习的主体，让学生以讨论、合作、发言、思考等方式积极参与到课堂里。教师可以具体考虑如下的主动型的教学方法：

翻转课堂 Flipped classroom

问题导向的学习方法 Problem/case based learning

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法 Blended learning

网上学习法 Online learning

同伴学习法 Peer Instruction

拼图学习法 Jigsaw Learning

这些教学方法下，学生不只是一个听的角色，课堂上老师只是一个引导者和主持人，可以培养学生四项关键能力：一是认知能力，即独立思考、信息加工、语言表达等能力，养成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合作能力，即自我管理、与人合作的能力；三是创新能力，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和创新思维；四是职业能力，即适应社会需求，提高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笔者在企业融资、股权架构和股利分配的教学内容上安排了翻转课堂 Flipped classroom 的教学方法。学生们自行组成 4-6 人的学习小组，根据各小组的兴趣，从国内外上市企业里选择案例，通过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针对企业的融资

历程，不同融资方式的选择，对股权架构的影响，企业股利分配的考量等进行了全面的个案分析，并进行小组 PPT 展示汇报。这种教学方法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兴趣和主动性，不仅巩固了课堂知识，而且有效地锻炼了学生的分析和表达能力，使得学习效果提升到了分析 (Analyzing)、评估 (Evaluating) 和创新 (Creating) 的层次。此外，从学生汇报的案例里，教师也进一步充实了教学资源与资料，比如案例里涉及的夹层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的出现都有待于纳入未来新教材的整理和编辑。

笔者在风险价值的教学内容上安排了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Blended learning 和同伴学习法 Peer instruction 的方法。笔者借助超星在线教育平台的讨论功能，提出了什么是黑天鹅理论、巴菲特投资理念是什么、什么是现代量化投资等延伸性的探讨。这种讨论是班级里公开式的，每位同学都能自由地在评论区里分享资料和看法，也可以看到其他同学分享的资料和看法。这种同伴学习法 Peer instruction 有效地促进了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了学习动力。

主动性的教学方法通过学生的主动学习，让学生们借助海量的网络资源收集、分析和归纳总结学习内容，有效地弥补了学生前置性基础知识缺乏的困境。

(四) 利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改进教学考核，提高课程认知度和学习态度

考核方式是教学活动中重要的一个环节。传统的教学考核仅仅在期末进行，笔者在“公司金融”课程里借助超星教学平台，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考核的评估方法，有效地克服了该课程可能存在的浑水摸鱼的现象。

超星在线教育以泛雅网络教学平台为中心，提供涵盖面广的课程教学内容和丰富的课堂活动类型开展混合式教学，对课程过程考核体系的多元化、考核内容的多样化、考核的客观性和效率性方面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笔者借助超星平台，采用了过程性考核 Formative Assessment 和终结性考核 Summative Assessment 相结合的方法。过程性考核运用了线上讨论、线上签到、线上作业与线上阅读资料的方式进行，丰富了考核形式，严格了考核过程，使得学生在过程中学习，提高了考核的时效性，有效地克服了学生由于认知度不高，而在期末临时抱佛脚的行为。

四、结语

在新经济环境驱动的商业和社会的变化下，法律人要求能够在数字经济、区块链、知识产权、公司法、信息保护等领域有深入研究，这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要求是，能够把法律与商业融合，兼具法商的知识与技能，客观上要求大学的法学院调整培养方案，将一些商业财经课程纳入课程体系。公司金融课程在法学院的开设应运而生。针对如何在法学院中开好这门课，笔者根据自身经验针对课程的教学设计提出了几点建议，希望能抛砖引玉，为该课程的开设提供一些参考。

参考文献：

- [1] 刘嘉琪等. 公司金融课程在应用型高等学校的改革探析 [J]. 才智, 2022 (06).
- [2] 边智群. 基于超星在线平台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下过程考核的实践与反思——以湖北经济学院“公司金融”课程为例 [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22 (6).